# 2025年度洗漱卫生用品配送合同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康复路28号

**乙方（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以下简称甲方）宾馆-温泉洗漱用品采购及配送项目，由 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洗漱用品配送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供货服务期一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本合同终止。在合同期内，甲方所需采购的宾馆-温泉洗漱用品（附投标报价单）等材料由乙方代为采购配送。

2、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采购单》要求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按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等。

**第二条：配送商品质量、数量、价格、送货、验收及补送**

1、配送物品质量：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投标标准（须提供给甲方产品技术证书和生产资质）。产品功能、性能符合其规格说明及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

2、数量：以甲方验货数量予以确认为准。

3、价格：按照中标价单价进行结算。

4、包装：乙方应按照符合产品性能和运输要求的标准对产品进行包装，包装需完好、外观需要有明确标识，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送货：乙方负责按甲方通知要求的配送时间保质按量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须指派专人接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若乙方提供的产品非全新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提供产品，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第三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本合同产品单价已包括产品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质保、税金及乙方利润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该价款不予调增。

2、双方确认，甲、乙双方按具体情况商议结算期。合同签订后，乙方每次送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15日内，甲方按结算凭证的费用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费用，结算金额=单价\*数量。

3、货物送达验收入库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书面确认。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2）按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质量及时间完成产品的供货工作，负责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接收前的保管工作。

（3）保证出售给甲方的产品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不存在瑕疵，不受第三方追诉，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甲方购买该产品的费用、诉讼/仲裁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4）负责产品生产、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全部产品，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产品总价款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含三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发生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甲方指定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乙方提供产品应符合国家“三包”规定，如发现非甲方指定产品、产品非全新或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除按本合同验收条款处理外，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补充、调换产品导致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补充、调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完成补充、调换工作，或调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已发生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发生价款2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可以免除责任。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范围：

（1）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2）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疫情等。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且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3851996 电 话：

户 名：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